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10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運動場域現場之兒少保護與運動部設計之不適任人員監理相關法制是否完備」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 背景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核心責任，保障兒童及少年於運動場域免受不當對待及安全，行政院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明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運動專業人員之不得考證、不得持證之消極資格限制等，以落實全齡兒少保護與不適任運動教練等專業人員退場機制。

貳、兒童及少年工作者規範

因應兒少活動型態日趨多元，對於提供兒童及少年教育、照顧、訓練，且無其他法律規定人員資格之人員，本部參考國外「兒童工作證」（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精神，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修正草案增訂兒童及少年工作者（簡稱兒少工作者）之定義、消極資格、雇主防治責任、建置不適任資訊查詢平臺等規範，俾防堵不適任兒少工作者。鑑於兒少工作證制度影響現行社會活動甚鉅，將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

為強化兒少福利與權益，並廣納各界意見，本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辦理兒少法修正草案預告，並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4 日分區辦理 5 場次公聽會，蒐集專家學者、兒少代表、教育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俟進行後續法制程序後，報請行政院審查。

參、 結語

為增進兒少保護，本部持續與運動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強化兒少安全防護網，打造兒少安全無虞之運動與成長環境。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